

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堂(潮思堂)收費辦法

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公布制定全文 7 條
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 4、6、7、8 條
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2、6 條
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
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2、5、6 條
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
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
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修正生效
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
民國 114 年 02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
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

第一條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加強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堂(以下稱潮思堂)之管理與維護，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鎮鎮民使用潮思堂收費如下：

- 一、安置一樓第二、三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層者，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五千元整；安置二樓第二、三、八、九層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二千元整；安置三樓第二、三、八、九層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- 二、安置二樓每一骨骸櫃選擇第一、四層櫃位者，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，選擇第二、三層櫃位者，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整；安置三樓每一骨骸櫃選擇第一、四層櫃位者，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二千元整，選擇第二、三層櫃位者，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七千元整。
- 三、一樓每一神主牌位本鎮鎮民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- 四、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者，減收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- 五、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櫃位者，加收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- 六、夫妻櫃位安置二、三樓，每一骨灰櫃使用費，以單櫃二倍費用收費；申請夫妻櫃，其中一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則另一人可比照減收。
- 七、本鎮泗林、四春兩里里民使用潮思堂減收百分之四十使用費；三星、崙東、興美、八爺、九塊五里里民使用潮思堂減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。

第三條 非本鎮鎮民申請潮思堂比照本鎮收費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。

第四條 本鎮鎮民資格認定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者現設籍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，其直系血親、配偶欲進堂安置或購買長生位，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比照本鎮鎮民收費。
- 二、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鎮或亡者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而遷居本(他)鄉鎮市各里別死亡，申請進堂安置，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比照本鎮鎮民收費。
- 三、申請者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，現遷居本(他)鄉鎮市各里別，其直系血親、配偶欲進堂安置或購買長生位，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比照本鎮鎮民收費。
- 四、長生位使用者現設籍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或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，現遷居本(他)鄉鎮市各里別，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比照本鎮鎮民收費。

第五條 本鎮泗林、四春、三星、崙東、興美、八爺、九塊七里里民之資格認定，依前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凡本鎮鎮民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免收或減收使用費：

- 一、凡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、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因公殉職者，其骨骸或骨灰欲使用潮遠堂者，免收使用費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，惟限使用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，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進堂後，不得更換位置，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。
- 三、本鎮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鎮民，減收本鎮收費百分之三十使用費。
- 四、具免收或減收使用費身分者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，進堂程序完成後，不得變更。

第七條 本收費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